

上海财经大学丛书

经济法教程

经济法教研室编著

2901

• 复旦大学出版社 •

D012.2901

124

经济法教程

上海财经大学经济法教研室 编著



复旦大学出版社

779429

责任编辑 张永彬

封面设计 郑 群

经济法教程

上海财经大学经济法教研室 编著

复旦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国权路579号)

杭州云轩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8.25 字数204 000

1990年9月第1版 1990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 000

ISBN 7-309-00579-1/D·32

定价: 3.40元

编者说明

经济法是在资本主义时期,伴随着垄断的出现,政府对经济生活干预的制度化过程而产生的。社会主义的经济法则适应着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需要而产生和发展的。组织和领导整个国民经济建设,是社会主义国家的基本职能,社会主义经济法正是实现这一职能的主要形式,它是社会主义国家领导、组织和管理经济活动的工具之一。在我国经济体制改革过程中,各级权力机关和政府机关进行了大规模的经济立法活动,经济法在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的地位日益重要。学习和掌握经济法的一般理论和基本知识,成为每一位经济工作者的重要任务。为此,在我国高等财经教育的教学计划中,安排了《经济法》课程。本书就是为了适应财经专业本科和成人教育的需要,并根据教学时数的规定而编写的。

由于经济法是一个新兴的法律部门,经济法学在我国产生和发展的历史也不长。因此,有关经济法的许多问题在学术界争论颇多,分歧很大。与此相应,目前我国反映不同观点的各种经济法论著和教科书,也是不可悉数。为了便于读者使用本书学好经济法,在此有必要作几点说明:

1. 学习经济法,首先必须要了解经济法的概念、调整对象和基本原则等基本问题。学术界在这方面迄今尚未形成统一的认识,而我们的阐述只是反映我们的观点。在本书第一章,我们一方面对国内外主要的经济立法和经济法学说进行了介绍,另一方面联系不同社会经济条件下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调整模式,论述了经济法产生的原因、作用以及我国经济法诸方面

的情况，力求对经济法的基本问题作出科学而明确的阐述。

2. 有关经济法的学科体系，以及经济法应该是实体法还是实体法与程序法的合一等问题，在目前众多的教科书中有不同的主张和反映。本书没有拘泥于传统法律部门和法学学科的界限，而是坚持从财经专业本科和成人教育的需要出发，把从事经济工作所需要掌握的、与经济管理和经济活动有紧密联系的法律及其原理，有机地溶合在一起；并根据本课程教学时数的要求，在内容上进行了取舍，以集中突出重点。努力使读者通过学习本书，能从原理到应用、从实体法到程序法、从立法到司法等，对经济法诸方面的知识有一个较为全面而深入的了解。

3. 法律学科是一门极为严肃的学科，法律教科书更应该充分体现这种严肃性。尽管目前我国经济法制的建设还不完善，经济法的发展尚处于逐步走向成熟的阶段，但是本书仍然坚持对任何一个具体问题的确定性阐述，都必须有直接的法律依据，对于仅有间接法律依据的问题，本书的论述则比较抽象，力求使读者了解和掌握实际规范我国现实经济关系的经济立法及其原理，以便学以致用，能真正认识和解决实际问题。对于目前尚无法律依据而又必须涉及到的一些问题，本书基本上依据党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以及我们现有的认识水平进行阐述，以便开拓读者的视野，启发读者的理论思维。

本书是经集体讨论后分工编写的。各章撰稿人是：顾伟如（第一章）、施克成（第二、六章）、韩启建（第三章）、马根发（第四章）、李文彩（第五章）、胡占元（第七章）、尹东琪（第八章）、马洪（编者说明、第九章）、郭伟（第十章）、戚伟平（第十一、十二章）、屠天峰（第十三章）、潘志强（第十四章）。在施克成同志的协调下，全书经过两次统稿（第一次由郭伟负责，第二次由马洪负责），统稿过程中对书稿进行了较大修改；顾伟如同志抱病阅读了本书大部分章节，并

提出了许多修改意见；最后全书由胡占元同志定稿。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本书的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希望读者提出批评和建议，以便日后修订。

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系

经济法教研室

1990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1)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1)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8)
第三节 我国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13)
第四节 经济法的本质和特征.....	(16)
第二章 经济法律关系	(19)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概述.....	(19)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21)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和客体.....	(23)
第四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终止.....	(26)
第五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监督和保护.....	(29)
第三章 经济管理权与财产权	(32)
第一节 经济管理权.....	(32)
第二节 财产所有权.....	(36)
第三节 经营权.....	(42)
第四节 债权.....	(46)
第五节 工业产权.....	(51)
第四章 计划法	(54)
第一节 计划法概述.....	(54)
第二节 计划法律关系的主体及其职责.....	(58)
第三节 计划体系和指标体系.....	(61)
第四节 综合平衡.....	(64)
第五节 计划编制和执行程序的法律规定.....	(66)

第六节 奖惩制度.....	(70)
第五章 经济合同法.....	(72)
第一节 经济合同法概述.....	(72)
第二节 经济合同订立的原则、程序和应具备的主要条款.....	(74)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有效条件和无效经济合同.....	(78)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	(81)
第五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解除和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84)
第六节 经济合同的管理.....	(88)
第六章 涉外经济合同法.....	(91)
第一节 涉外经济合同法概述.....	(91)
第二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签订.....	(93)
第三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履行、转让、变更和解除.....	(98)
第四节 违反涉外经济合同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100)
第五节 涉外经济合同争议的解决和其他规定.....	(101)
第七章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105)
第一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概述.....	(105)
第二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108)
第三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和职工的权利义务.....	(111)
第四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组织领导制度.....	(115)
第五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与主管部门、地方政府及其他企业之间的关系.....	(119)
第六节 奖励与惩罚.....	(123)
第八章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126)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概述.....	(126)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设立、期限和 解散.....	(128)
第三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投资比例、投资方式 和投资变更.....	(135)
第四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组织机构.....	(137)
第五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管理.....	(139)
第六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争议的解决.....	(143)
第九章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145)
第一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概述.....	(145)
第二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	(147)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各方的出资方式、利润 分配方式及合作期满后财产的处置.....	(149)
第四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组织管理制度.....	(152)
第五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 比较.....	(153)
第十章	企业破产法	(155)
第一节	企业破产法概述.....	(155)
第二节	企业破产的条件和程序.....	(158)
第三节	债权人会议.....	(164)
第四节	破产财产和破产债权.....	(166)
第五节	企业破产的责任.....	(170)
第十一章	商标法	(172)
第一节	商标与商标法概述.....	(172)
第二节	商标注册与注册商标.....	(176)
第三节	商标权的保护与有关商标的国际条约.....	(185)
第四节	商标管理.....	(189)
第十二章	专利法	(194)
第一节	专利与专利法概述.....	(194)
第二节	取得专利的条件.....	(196)

第三节	取得专利的程序.....	(203)
第四节	专利权人的权利和义务.....	(209)
第五节	专利权的保护与有关专利的国际条约...	(212)
第十三章	经济仲裁	(215)
第一节	经济仲裁概述.....	(215)
第二节	国内经济仲裁.....	(218)
第三节	涉外经济仲裁.....	(227)
第十四章	经济审判	(233)
第一节	经济审判概述.....	(233)
第二节	经济审判机构.....	(236)
第三节	经济审判程序.....	(241)
第四节	涉外经济审判.....	(250)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一、经济法的起源

当人类进入阶级社会，出现了国家和法律之后，就产生了调整社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这一过程正如恩格斯在《再论蒲鲁东和住宅问题》中所指出的：“在社会发展某个很早的阶段，产生了这样的一种需要：把每天重复着的生产、分配和交换产品的行为用一个共同规则概括起来，设法使个人服从生产和交换的一般条件。这个规则首先表现为习惯，后来便成了法律。”^① 恩格斯这里讲的生产、分配和交换，就是指的经济关系。统治阶级为了维护自己赖以生存的物质生活条件，必须通过各种手段，来调节社会经济关系，其中，法律手段占有重要地位。因此，不同历史类型的国家，都有与之相应的调整本国特定时期的各种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

据记载，在公元前18世纪古巴比伦帝国的《汉穆拉比法典》中，就有关于土地、债务、工商管理、农田水利及自由民财产权等方面的规定。我国古代著名的《秦律》，也有田律、仓律、工律、关市律等涉及农田水利、山林保护、粮食储存、手工业生产、货币流通、市场管理诸方面的规范。在被称为我国封建法典楷模的《唐律》中，已有关于户籍、土地、赋税、借贷、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538—539页。

雇佣、契约、度量衡、市场买卖、商品价格等方面的详细规定。在中世纪的欧洲，以日尔曼法为代表，建立了以身份关系为核心的“庄园制度”、“领地制度”、“采邑”和“份地”制度，以及实行土地轮作的“敞地制度”和“佃州农”制度（英国）等，有关土地的支配、使用、转让和各种役租等方面的规定十分丰富。所有这些，都是在以自然经济为主要社会经济形态的条件下，有关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由于这种社会条件下整个社会的联系程度水平低，不同性质的社会关系相互交织和溶合在一起，因此没有不同法律部门的划分，整个社会的法律处于诸法合一的状态。

在简单商品经济高度发达的罗马帝国，一方面，在法学研究和法律编纂上，开始依据法律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不同性质，把法律区分为公法和私法，前者是指有关罗马帝国政府的法律，后者是指有关个人利益的法律；另一方面，在私法领域，建立起一整套保护奴隶主私有制和以私有制为基础的简单商品经济关系的法律手段和救济方法，其中有关所有权的权能，所有权的取得和变更，役权、永佃权、地上权、质权等，均有十分详细的规定，而以契约为主要内容的债权制度也极为发达，从而使罗马法成为“商品生产者社会的第一个世界性法律。”^①到了资本主义社会，整个社会的经济体系围绕着市场交换而组织起来，商品经济的发展程度更为深刻和广泛，不同性质的社会关系的相互独立性日益明显，调整社会关系的法律发生分工而分化为不同的法律部门成为可能。19世纪初在拿破仑主持下的法国大规模的立法活动中，开创了大陆法系国家对不同法律部门独立编纂法典的传统。其中在1804年以罗马私法为蓝本而制定的《法国民法典（拿破仑法典）》，确立了近代资产阶级民商法的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原则、法律关系的当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346页。

事人权利平等原则、契约自由原则（或私法自治原则），由此形成了绝对化的私有财产制度、平等权利制度、自由契约制度和自由市场制度。到1896年《德国民法典》建立完善的法人制度，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关系由民商法调整的法律调整模式已完整地确立起来。

二、现代经济法的产生

19世纪末到20世纪初，一些资本主义国家先后进入垄断时期，垄断资本成为限制自由资本主义的市场作用的强大势力。从1875年大垄断公司出现，自由竞争的资本主义迅速没落，资本主义社会的固有矛盾和经济危机日益严重。经济生活仅由民商法调节的单一模式已无法应付复杂的现实经济关系。于是，资本主义国家开始修正自由放任主义的经济政策，国家也直接参与经济活动，并通过立法手段，颁布一系列法规，对社会经济生活实行干预，以图适当限制资本垄断，缓解社会矛盾。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就是在这一历史背景下产生的。

现代经济法可追溯至19世纪90年代的美国。随着美国“南北战争”以后半个世纪的经济上的放任主义，托拉斯开始盛行，并在生产和流通中逐渐占据垄断地位。它们在原材料采购中压价购买，在销售市场上维持奇高的物价，并竭力阻止自己控制的公司内部的工人建立工会组织，以攫取高额垄断利润，从而使社会各方面的矛盾空前激化。为了缓解危机，1890年在参议院议员谢尔曼的提案基础上，美国国会制定了《反对非法限制和垄断，保护交易和通商的法律》，即谢尔曼法。宣布一切以托拉斯等形式组织的企业合并或营业的行为，均系违法。该法以自身特有的立法背景、立法目的和规范为对象，与传统的民商法和一般的行政措施区别开来，成为经济法诞生的标志。这里还值得一提的是德国。德国资本主义发展尽管比较晚，但它的垄断组织，以及垄断组织与国家机构相结合的过程，都早于其他国家开始出现。因此，德国的立法活动对经济法的

初步形成产生过重要影响。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由于全国经济逐步陷入困境，德国政府为了确保战争物资和经费的供应，在议会的授权下，颁布了《关于限制契约最高价格的通知》（1915年）、《确保战时国民粮食措施令》（1916年）等，运用国家权力对重要物资的价格等实行国家统制，强制征集粮食等军需和民用物资。当时这类法规被称为“战时经济立法”或“经济统制法”。战后，为了医治战争的创伤，恢复生产，振兴经济，德国（魏玛共和国）政府援引和借鉴战时制定的经济法规，颁布了一系列内容更为广泛的经济统制法令，如《煤炭经济法》（1919年）、《钾素经济法》（1919年）、《卡特尔规章法》（1923年）、《防止滥用经济力法令》（1923年）等，通过法律手段，对垄断企业的经济活动和主要物资的供应销售实行直接的干预和调节。这些经济法规明显突破了传统民法中的绝对化的财产私有和契约自由等原则，确定了国家权力对社会经济活动的直接干预。德国经济立法的实践，后为不少国家所仿效。

由此可见，经济法产生的最基本条件是垄断资本的出现和发展。垄断经济终于使传统资本主义的自由竞争原则日益受到限制，在此基础上开始确立了经济关系的国家干预原则。在这一社会条件下，国家试图通过运用经济法这一工具，直接对社会的生产、分配、交换、消费诸过程实行管理，以维护资产阶级的统治，保障资本主义的生存。

三、经济法的发展

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各资本主义国家从未放弃过运用国家权力干预社会经济政策。至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经济法已成为资本主义国家经济统治的重要手段，与此同时，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法也相继问世。

（一）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法

联邦德国在战后贯彻所谓持续增长、稳定物价、充分就业

和外贸平衡的“魔术四角”政策，制定了相当数量的经济法，如《标准合同法》、《财政管理法》、《经济稳定与经济增长促进法》、《反对竞争限制法》、《共同决策法》等。为了促进对外贸易的发展，联邦德国还积极参与国际经济立法。如1964年在欧洲共同体海牙会议上制定的《统一的买卖法》，使联邦德国的商品畅通无阻地进入欧洲共同体各国的市场。

美国在罗斯福新政时期，颁布了一系列反托拉斯法和调整农业、税收、银行等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1962年，美国把19世纪以来颁布的商事单行法规加以汇编，形成了《美国统一商法典》。该法明确规定了企业组织和活动应遵循的共同准则。另外，为加强对外贸易的控制，还制定了《出口管理法》、《外贸法》等法规。

日本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经过一段时期的恢复，经济得到了迅速的发展。这与其重视经济法的作用不无关系。该国1979年出版的《六法全书》，将经济法独立成篇，成为“六法”之一。该篇共11章，收入了225个法规。日本的经济法分为基本法与普通法，基本法规定国家某一方面的基本方针政策；普通法则是依基本法原则而制定的具体规范。如农业方面有《农业基本法》和根据该法制定的一系列农业普通法；工业方面有《企业管理化促进法》；商业方面有《百货商店法》；交通方面有《铁道法》、《公路运输法》、《船舶法》、《航空法》；财政金融方面有《银行法》、《货币法》、《财政法》；外贸方面有《外汇及外贸管理法》。所有这些组成了一个完整的经济法体系。

（二）苏联、东欧国家的经济法

苏联社会主义革命胜利后，世界上出现了崭新的公有制经济制度。人民政权为改造旧经济、发展新经济颁布了一系列国有化、公有化及体现新经济政策的法规。这是社会主义国家运用法律手段从宏观上管理经济的新型的社会主义经济法。

早在20年代，苏联实行新经济政策时期，就出现了经济法的概念，半个多世纪以来，苏联颁发的经济法规已占现行立法的50%以上。1965年10月4日，苏联部长会议批准颁布的《社会主义国家生产企业条例》，是普遍适用于工业、农业、建筑、运输、商业、供应、服务等部门的企业的根本法。1975年6月，当局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完善经济立法的措施》的决议，提出了加强经济立法的任务。苏联的现行经济法规综合调整着国民经济计划、经济核算、经济组织及其财产、经济合同、产品质量管理及标准化、价格、结算、信贷等经济关系。此外，苏联经济法学工作者曾于1970年起草了一部《经济法典（要点草案）》，提交立法机关，由于法学界对民法和经济法的划分存在着分歧，对社会主义经济关系的法律调节模式的认识还有待探讨，因此该法律草案于1981年被苏联立法机关否定。在1985年6月，苏联科学院哲学、法学分部和经济学分部举行联席会议，讨论了以拉普捷夫为首的委员会草拟的《苏联经济法典（草案）》。会议通过决议，表示原则上赞同上述草案，同时进行进一步修改。1990年4月，苏联最高苏维埃通过了《苏联、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经济关系基础法》（1991年1月1日正式生效），可以肯定，该法必将会为苏联系统化的经济立法工作奠定基础。

捷克和斯洛伐克是世界上唯一颁布经济法典的国家。1964年，该国通过了《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经济法典》，共12篇，28章，400条，计10万字左右。法典规定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国民经济管理和社会主义组织经济活动中所发生的关系，从而划分了经济法与民法的界限。其中包括国民经济计划领导和社会主义公有财产的管理；社会主义组织的地位及其经济活动；社会主义组织在经济活动中的经济责任；社会主义组织经济活动的结算和信贷关系四个方面的内容。该法典已经过多次修改，内容屡有更新。

南斯拉夫是经济立法比较完备的国家。从50年代起,该国就已注意运用法律管理国民经济,先后颁布了《联合劳动法》、《社会计划法》、《收入分配法》、《财政法》、《信贷金融法》、《外贸法》、《海关法》等600多个经济法规,占南斯拉夫全部立法的80%。

(三)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法的建立和发展

在新民主主义革命阶段,根据地的革命政权曾制定了一系列经济法规和政策,如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土地法》、《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劳动法》、《山林法令》、《工商业投资暂行条例》、《暂行财政条例》、《暂行税则》等。抗日战争时期的《地权条例》、《土地租佃条例》、《工会章程》、《战时国营工厂合同准则》等。解放战争时期,我党制定了三大经济纲领。人民政权为贯彻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公私兼顾、劳资两利的政策,先后颁布了《劳动保护条例》、《劳资争议解决程序的暂行规定》、《中国土地法大纲》、《房地产管理暂行条例》等法规。

新中国建立后,经济法制建设经历了四个阶段。1949—1956年期间,是社会主义法制的创建与发展阶段。颁布的经济法规有《预算决算暂行条例》、《国民经济计划编制暂行办法》、《土地改革法》、《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公私合营工业企业暂行条例》等。1954年,我国制定了第一部社会主义宪法。依据宪法的精神,国家又制定了大量的经济法规。1957—1966年,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在继续发展中受到了“左”的干扰。1957年周恩来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要在整理过去已有法规的同时,制定社会主义各种法规。”党的“八大”也明确提出要逐步系统地制定完备的法律。但由于“左”倾思想的影响,许多行之有效的经济法规未能得到执行,致使国民经济出现了严重失调。60年代初,国家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